

公司两项基本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因公司实际管理需要，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已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进行了调整，故现对《对外投资管理规则》、《总裁班子工作规则》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完善。具体修订如下：

一、《对外投资管理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p> <p>（三）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p> <p>（四）投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p> <p>（五）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u>10%</u> 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u>10%</u>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1000</u> 万元；</p> <p>（三）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u>10%</u>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100</u> 万元；</p> <p>（四）投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u>10%</u>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1000</u> 万元；</p> <p>（五）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u>10%</u>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100</u>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二、《总裁班子工作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七条 总裁办公会议有权决定以下交易事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业务收入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的 2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p>	<p>第三十七条 总裁办公会议有权决定以下交易事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u>10%</u>，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业务收入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的 <u>10%</u>，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u>1000</u>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p>

<p>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权限不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风险投资有关事项的决策，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风险投资有关事项的决策权限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对外担保管理规则》、《对外投资管理规则》执行。</p>	<p>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u>10%</u>，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u>100</u>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u>10%</u>，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u>1000</u>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u>10%</u>，或绝对金额未超过 <u>100</u> 万元人民币；</p> <p><u>（六）除上述交易事项外，对于未纳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的其他交易相关事项，亦由总裁办公会议决定。</u></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u>本规则所称“交易事项”应以《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所确定的“交易”事项范围为准。</u></p> <p>上述权限不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风险投资有关事项的决策，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风险投资有关事项的决策权限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对外担保管理规则》、《对外投资管理规则》执行。</p>
<p>第三十八条 对于总裁办公会权限范围外的其他交易事项，总裁应及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三十八条 <u>对于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u>，总裁应及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